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齐齐哈尔大学的项目名称:齐齐哈尔大学招生就业处报考指南等印刷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齐齐哈尔市嫩江宾馆有限公司,属于 住宿餐饮行业;承接企业为齐齐哈尔市嫩江宾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30人,营业收入为 400万元,资产总额为 4300万元,属于小微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齐齐哈尔市嫩江宾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5月18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齐齐哈尔市嫩江宾馆有限公司 <small>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</small>		<small>小微企业</small> 信息争议申诉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202333378781A	注册资本:	4326.056016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住宿和餐饮业
成立日期	2015年05月29日	行业	其他一般旅馆